

税务智慧

——一流税务总监的实战经验合集

SHUIWU ZHIHUI

YILIU SHUIWU ZONGJIAN DE SHIZHAN JINGYAN HEJI

高顿税务峰会（GTS） 编著



税 务 智 慧

——一流税务总监的实战经验合集

高顿税务峰会（GTS）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智慧：一流税务总监的实战经验合集 / 高顿税务峰会 (GTS) 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 5

ISBN 978 - 7 - 5095 - 3557 - 8

I. ①税… II. ①高… III. ①税收管理 - 经验 - 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8072 号

责任编辑：卢关平

责任校对：黄亚青

封面设计：孙俪铭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279 000 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 000 定价：3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557 - 8 / F · 297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序



高顿财务培训
GOLDEN FINANCE



高顿税务峰会
Golden Tax Summit

《税务智慧》是第一本汇聚业界税务精英智慧和经验的书，以理论为指导，以实践为目的，让每一位读完此书的税务从业人员都能读有所用。本书将为企业财税从业人员提供最新最具实践意义的税务知识与案例分析，帮助您在竞争激烈的知识经济中脱颖而出，不断优化自身从而创造新价值；同时也让广大没有机会来到现场聆听高顿税务峰会（Golden Tax Summit, GTS）的专业人士可以通过汇编的丛书感受到 GTS 税务平台分享和交流的宗旨，之后我们还将陆续推出税务思想领袖、国际税务筹划实务等系列丛书，为推动中国税务领域的交流发展做出贡献。

如今税务在企业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地位绝不亚于财务。然而在纷繁复杂的税务环境之中，税务从业者所要面临的挑战也在持续地交替更迭：中国个税改革和增值税扩围，债务危机下的欧盟增值税变化，亚太地区商品服务税的集体变革……2011 年喧嚣的税务环境深深影响着每一个企业前进的步伐，我们在寻找什么、关注什么、做什么、该怎么做，才能更好地把握税收政策的不断更新与深化、改善企业的税务管理现状、有效地规避涉税风险等等，成为了现今不可忽视的问题。

纵观在中国从事财税工作的职业经理人，在面对复杂多变的中国税务环境时，无一不感叹如今税务工作的高难度。但是关于税务实践操作和解决问题的书籍却少之又少，往往以厚重的法规和枯燥的理论为主，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GTS 特此整理了历年举办的税务峰会论坛上众多成功税务精英的精彩演讲和实务经验，从实践的角度出发结合理论和政策要点，为您道出一个个税务领域的小故事！高顿税务峰会（GTS）已在 2011 年成功举办数场大型峰会和论坛，聚集了上千位来自企业的财税高管、政府嘉宾、权威专家等持续打造集权威性、专业性、时效性及创造性于一体的高端税务分享交流平台并时时传播税务领域最新最热的知识和话题，同时推动税务领域的持续发展。

《税务智慧》秉承高顿税务峰会（GTS）分享交流的理念，汇编 2011 年成功举办的各大税务峰会、论坛、研讨会等精华内容，横跨税务各个领域，包含最新最热的税务话题：跨国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如何成为一流的税务总监、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处理、国际税务筹划等等，力求简洁、实用、生动，让企业的财税管理人员看得轻松，用得明白！

《税务智慧》一书的成功出版要感谢 GTS 编委会的成员们，他们是：杨赢、余卉洁和贾璞，同时也要感谢对于本书内容作出重大贡献的吴东明、陆易、周自吉、范佳蔚、彭飞、励贺林、段从军等税务职业经理人。GTS 呈将此书献给专注中国税务领域、聚焦中国纳税筹划的财税职业经理人，希望能给您的工作带来更多的启发和指导，与 GTS 一起成长共同应对中国税务的挑战！

高顿税务峰会（GTS）

2012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税 务 智 慧 —— 一流税务总监的实战经验合集

第一章

1

中国税法更新

中国税收政策更新与展望	3
中国内地海关监管最新动态	9
2012 增值税扩围解读与展望	22
新个人所得税法解读	32

第二章

41

税务风险管理

企业重组与并购涉税风险管理	43
税务稽查重点与企业防范实务	68
企业涉税风险管理	83

第三章

91

企业纳税筹划及合理避税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最新变化	93
中国间接税筹划与管理	104
非居民企业反避税实务分析	115

第四章

131

税务实战经验分享

如何成为一流的税务总监	133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技巧	141
打造强效的税务供应链模式	160
中国转让定价政策更新与实践	168

第五章

183

国际税务筹划

澳大利亚税务新环境与新风险	185
中国企业走出去——印度税收大环境	193
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纳税筹划比较与实践差异	201
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的税收战略筹划	209

第六章

227

GTS 互动问答

税收优惠	230
房产税	231
个税与高管薪酬	236
企业所得税	244
间接税	248
非居民企业税收	256
金融涉税	257
税务稽查	260
涉税风险管理	261
转让定价	262
并购重组税	264
国际税收	267
高顿税务峰会 (Golden Tax Summit)	
——中国权威高端税务分享平台	269

第一章

中国税法更新

税务智慧——一流税务总监的实战经验合集

中国税收政策更新与展望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头之年，也是实现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之年。在这一年中，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税收政策，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应对通货膨胀压力、抑制投机性房地产投资、减轻企业和个人税负、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下面 GTS 将为您细数 2011 年中重要的税收政策更新，并展望未来两年中资源环境税收政策方面的发展方向。

一、中国税收政策更新

2011 年中国有五次大的税收政策改革，分别是房产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资源税改革、增值税扩围上海试点以及其他一些优惠政策变动。其中房产税改革和增值税扩围将另设篇幅为您详细介绍，本文中 GTS 将依次为您介绍个税、资源税以及其他的新政策。

1. 个人所得税改革

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税”）改革从 2009 年 5 月开始成立课题研究组着手制定分步实施的改革规划，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投票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此次个税改革相较以往，民众的参与度是最高的，国务院在广泛征求了各阶层民众的意见，并综合考虑财政收入各方面因素之后，确定了提高起征点至 3500 元以及调整 9 级税收级次为 7 级的修改方案。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1）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内容

①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扣除标准。这次个税改革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原来的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500 元。涉外人员工薪所得总减除费用标准保持每月 4800 元不变，其中将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费用由 2000 元/月提高到 3500 元/月，同时将涉外人员附加减除费用

标准由原来的 2800 元/月调减为 1300 元/月。

②合理调整工资所得税率结构。将现行工薪所得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 7 级，取消 15% 和 40% 两档税率，将最低一档税率由 5% 降为 3%，适当扩大了 3% 和 10% 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第一级 3% 税率对应的月应纳税所得额由原 5% 税率对应的不超过 500 元扩大到 1500 元，第二级 10% 税率对应的月应纳税所得额由 500 元至 2000 元扩大为 1500 元至 4500 元。对第三档以上税率的级距也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前两档低税率的纳税人占工薪所得纳税人的比重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减轻中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同时，还扩大了最高税率 45% 的覆盖范围，将原来适用 40% 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入 45% 税率，加大了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见表 1-1）。

表 1-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对照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2000 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③相应调整个体工商户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为平衡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者等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此次改革（税法修订）也相应调整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即维持 5 级税率级次不变，对五档级距都相应作了扩大调整（2~3 倍）（见表 1-2）。

表 1-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对照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④延长申报纳税时间。此次改革将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税款时间由原先的次月 7 日内延长至 15 日内，与其他主要税种的申报缴纳时间一致起来，便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到税务机关集中办税，以减轻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事务性负担。

（2）具体举例

①年终奖计算方法。由于新个人所得税法是从 201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因此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照新个税法口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特殊行业计算方法。对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等特殊行业实行按年计算的纳税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的工资收入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预扣税款，年度终了后汇总全年收入除以 12 个月，算出月均收入额，前 8 个月的应纳税款按照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即应纳税额 = $[(\text{月均收入额} - 2000 \text{ 元}) \times \text{修改前的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8$ ；后 4 个月的应纳税款按照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即应纳税额 = $[(\text{月均收入额} - 3500 \text{ 元}) \times \text{修改后的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4; 全年实际应纳税额 = 前 8 个月的应纳税款 + 后 4 个月的应纳税款 - 平时预扣税款。

③个体工商户、独资或者合伙企业计算方法。具体到生产经营所得项目, 鉴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年度计算, 而且是在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产生的, 这就需要分段计算应纳税额, 即: 9 月 1 日前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9 月 1 日(含) 后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年终汇算清缴分段计算应纳税额时, 需要分步进行: 一是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二是计算前 8 个月应纳税额: 前 8 个月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的对应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8/12; 三是计算后 4 个月应纳税额: 后 4 个月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的对应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4/12; 四是全年应纳税额 = 前 8 个月应纳税额 + 后 4 个月应纳税额。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比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资源税改革

《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05号)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令[2011]第66号)于2011年11月1日施行。此次《资源税暂行条例》修订的核心是将在西部地区进行试点的改革方案推广至全国, 即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石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但与西部试点方案不同的是, 油气资源税税率不再是试点时的5%, 而是规定为5%~10%的税率浮动范围。焦煤征税税额则从原来的0.3元/吨~5元/吨提高为8元/吨~20元/吨, 一般煤炭则仍为0.3元/吨~5元/吨, 二者仍均采取从量计征方式。

《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原油、天然气的税率均为销售额的5%, 焦煤的税率为8元/吨。

《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和施行, 意味着资源税改革步入新阶段。

3. 其他政策更新

(1)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提高

10月28日，财政部颁布第65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该决定明确自2011年11月1日起，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调整：（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调整：（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5000~20000元；（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

（2）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

为明确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文件。该文件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此前未作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3）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延期十年

8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明确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通知还明确，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GTS提醒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关于纳税人必须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正在起草，将另行发布。

二、中国税收政策未来展望

GTS专家认为，当前中国宏观税负已经达到了一定程度，政府提出的“十二五”规划中也以结构性减税为主要目标导向，因此，未来四年中国将继续完善结构性减税的政策，优化税制结构，重点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

控作用。

1. 资源税改革进一步覆盖到煤炭业

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征收改革增加了新疆试点地区的财政收入，对于垄断油企和地方政府实现了收入再分配，并带动了当地民生工程的发展。2012年可能会将新机制带到煤炭业，形成从量征收到从价征收的配套改革方案。但该方案可能会给煤炭企业增加较大税收负担，并带来通胀效应。

2. 开展碳排放权试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宣布，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人士透露，国家要求上述试点省市在2013年年底启动碳交易市场，如果上述试点工作被证明有效，将扩大试点区域范围，增加试点企业数量。

GTS认为，短期内开征碳税的可能性不大，但相关部门一直在调研开征环境税的可能性。短期而言，可能只是将排污企业原有的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费改为环境税，而且还会采取相应的税收返还措施，所以对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影响不大。但从行业来讲，环境税的征收对燃料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的税负影响可能比较大，并可能促使原材料以及能源价格的上涨，进而影响到消费品价格。

中国内地海关监管最新动态

随着“十二五”规划中强调的海关分类通关改革的加速推进，在全国各大关区均有企业被海关以“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归类”、“进出口商品价格”申报不实等理由调查，不少企业受到了海关的处罚，不仅影响了企业的整个产业链，使企业蒙受了经济损失，也致使企业面临巨大的税务风险，降低了企业的信用度。由此可见，在中国企业对外贸易额不断增加的情形下，实时了解海关监管最新动态对整个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本文从海关监管最新动态数据出发，详细介绍进出口商品归类问题、海关估价与转移定价问题，并归纳总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相关政策。

一、2011 年中国内地海关监管动态

1. 海关监管最新动态数据

2011 年 1~9 月，全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12789.03 亿元，同比增长 32.59%，2011 年前三个季度的海关税收已经超过了 2010 年全年。截至 2011 年 11 月，全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33096.2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其中，出口 17240.1 亿美元，增长 21.1%；进口 15856.1 亿美元，增长 26.4%。贸易顺差 1384 亿美元，收窄 18.2%。统计显示，自 2011 年 8 月份以来，全国月度出口增长速度逐月回落，分别为 24.5%、17.1%、15.9% 和 13.8%。

2. 2011 年中国内地进出口关税概览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降税承诺已于 2010 年全部履行完毕，2011 年最惠国税率将维持不变。中国 2011 年版的进出口税目总数将由 2010 年的 7923 项增加至 7977 项。

(1) 中国内地对外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安排）

- 亚太贸易协定
-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2)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特别经贸安排

- 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3) 中国内地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区

- 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
- 中国—澳大利亚
- 中国—冰岛
- 中国—挪威
- 中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 中国—瑞士

(4) 中国内地正在研究的自由贸易区

- 中国—印度
- 中国—韩国
- 中、日、韩

二、海关商品归类

海关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征税及统计的基础，归类的正确与否与报关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及税负。不恰当的商品归类可能导致适用的关税税率错误、适用的出口退税率错误等，引起海关对商品编码提出质疑，对企业加以税务稽查，使企业承受很大的税务风险。本部分主要介绍商品归类的规则，并介绍相关案例。